

附件十八、簽稿會核單

(機關全銜) 簽稿會核單

案情摘要			
主辦單位		總收文號	
受會單位	會核意見及簽章	收會時間	會畢時間

備註：各機關（單位）送請會核文件，除仍依照向例在簽、稿上註明：「會○○○」外，送會機關（單位）較多時，請填列本單，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。